

五、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公司就参加潮阳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5.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6.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5月26日